

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鹤洞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穗荔税鹤洞强催〔2026〕12号

广州思拉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
91440100MACWETDQ9G):

本机关于2024年7月31日向你(单位)送达穗荔税一所税通〔2024〕63397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到荔湾区西华路98号办税服务厅缴纳税款(小写)999.99元,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,从滞纳税款之日起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

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依霖

联系电话：81405466

地址：荔湾区浣花西路1号鹤洞税务所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肖斌孝，李依霖（粤税征
440103240166, 粤税征 440103240121）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

